

罪
惟
錄

一六



罪惟錄志卷之十八

科舉志總論

取天下與守天下不同。取天下可以不讀書。守天下不可以不讀書。求定遠諸公屈首孔孟，然後起而應馬上之寄。鮮克濟矣。按周之渡孟津也，迹七書中太公諸韜，雖不必果其書，然詩稱鷙揚，亦定有法。然則馬上亦不可以不讀書而定遠。諸公無有也。非素習此一發而應六王以下，誠有神授。雖然，當時幃幄之贊左右者，過半出劉文成基。為元進士、從制科起家，則又以宏文而兼曉武事，而况祖肅算。往往暗合古兵法，或過之。然則和陽振策，指顧

清誠非純任馬上之為也。四年一試科舉，以文詞不任罷之。然仍用前解額授官肄業，意不忘諸舞毫者也。古干戈而矢文德，不審條例若何。料非放牛發粟等事可。帝曰：吾強之而天下不得不爭。吾柔之而天下不使與彼爭。則爭我者亦寡矣。吾有法以柔天下，則無如復舉制科。天下才智無所試，久必憤盈。諸負血氣者，遂憑之以起。使羣臣首于其中，充頂枯鬚，弗釋羣藉。此以矜聰明，都華膾然。則旦暮此聖賢口授，而糟粕亦神奇也。而况有過此者。誠彬彬右文之治哉。既又設武科目，弧矢而外，復試策論。通于公侯子弟入學及邊衛立學之意。馬上誠不可以不讀。

初。總兵進文臣朝階一級。及其衰也。以文制武。武失制。武敝。豈真科舉之過哉。歟。歷朝元魁及文章知名咸能建奇勳。樹勁節。千古不沒。蓋以副高皇帝崇儒好道之意。非偶然也。

又論

天生人人有才。善用之。才化而為理。不善用之。才僨而為力。理者。所以治力者。所以亂也。洪武中。科舉之法廢而復行。此有機存焉。始以爲寢食孔孟。差可馴其才。繼以才詘不任治。坐廢而久之。任治者多急見其才。于是復定爲制。不易。若曰。寧矢口聖賢。即不能聖賢。猶愈于敢爲不聖賢。

事。敢。爲。不。聖。賢。之。言。即。不。能。公。爲。聖。賢。顧。猶。能。公。非。乎。
不。聖。賢。之。事。公。非。乎。不。聖。之。言。夫。以。枯。鼻。腐。齒。廢。食。忌。寢。
辭。徵。絕。旨。禿。管。破。研。父。以。勤。其。子。師。以。嚴。其。弟。庠。朝。夕。靡。
寒。暑。畧。吉。疫。老。少。如。此。攻。苦。不。於。可。爲。必。于。不。可。爲。不。
可。爲。之。禍。可。勝。道。哉。死。爲。道。天。下。無。所。見。其。才。而。天。下。治。
湏。天。下。無。一。見。其。才。不。至。以。才。而。制。不。才。而。天。下。治。若。武。
學。之。設。太。祖。時。勅。罷。而。建。文。中。設。於。京。衛。于。是。丈。武。公。而。
成。化。中。竟。比。丈。科。鄉。會。丙。試。是。又。明。獎。其。才。又。甚。明。獎。其。
不。才。而。天。下。卒。至。於。不。治。

科舉志

洪武三年庚戌五月詔設科取士其鄉試京師一百名行省河南山東江西陝西北平福建山西浙江湖廣並額四十名惟廣西附廣東二十五名久之貴州併試於雲南高麗安南占城各就本國鄉試甫赴京師會試不以額凡有遇罷閒人吏娼優之家及仕宦已入流品或曾於前元登科入仕者並不許應試會試後十日各中式者面試騎射書算與律定殿試出身一甲第一名從二品二名三名正七品並賜進士及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歷朝遵行無復更定是

年、主試為御史中丞劉基。治書傳御史秦裕伯、宋濂為之序。鄉貢士一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初場經書義各一道，二場論語表裏、箋內科一道，三場策一道，試文畧仍元制。

四年辛亥二月，合諸省共會試。有知貢舉、主文、同考、掌卷、提調、印卷、受卷、称封、謄錄、對讀等官。凡前學士、前貢士皆預就試。一百八十九人中，中式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九月，始殿試。有摠提調、提調、讀卷、監試、掌卷、受卷、称封、對讀等官。賜吳伯宗、郭翀、吳公達等及第出身。有差初擬翀第一，貌寢，改伯宗。伯宗名祐，以字行，庚戌解元，其府判王散夢。

鄉解當漫為狀頭果然授員外郎餘及出身主事同出身
縣丞高麗入試三人惟金壽登第授安丘縣丞外林寔劉
伯儒以不通華言歸國時儒籍中者六十三人而李森都
案院吏南旻刑部吏鄭溫松陵駟丞時連舉鄉試三年壬
子增四川行省鄉試中式即赴銓用悉免會試時解縉父
王考江西未嘗少籍是後或儒士主考品官同考不擧序
文亦不拘篇數序中或書總兵武職鎮守中官時用字不
謬但光字則字往往罹顯禍云中式石堅保軍伍
六年以有司所貢文詞可觀不任用詔暫停科舉專任薦
辟而前解額年最少者河南為張唯王輝李端張翀山東

為王璉張鳳任敬陳敏馬亮共九人撰編脩又選國子監
生蔣學等六人授給事中並赴文華殿肄業命太子贊善
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彦良分教之

十七年甲子復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三年大比子午卯
酉鄉試辰戌未會試鄉試以八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
會試以二月殿試以三月之一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
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
道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傳義
後世專主朱解坊利廢程義不問
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陳氏二場試論一道

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章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
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其會試如之凡
主考官二人聘以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
試八人聘以表裏迴避御名廟諱禁講問代冒匿喪門地
等弊是年應天中式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內多太學
生上悅命有司出榜原籍旌之其歲貢生在京中式者亦
令出榜原籍榜載聖諭如習常語不文

十八年乙丑二月公試貢士黃子澄第一練子寧次之後
皆為忠臣花綸又次之浙江解元也合中式四百七十二
人三月殿試賜花綸及子寧子澄等及第出身有差既啟

封而上以夜夢故改丁顯第一綸第三而柳子澄三甲為庶吉士一甲俱授修撰二甲馬京為編脩吳文為檢討李震為承敕郎陳廣為中書舍人三甲危璵為衛府紀善李鳴岡為潭府奉祠正楊靖為吏科庶吉士董耕為承敕郎蹇瑢等為中書舍人鄒仲寔為國子助教諸進士觀政翰林院承敕監近侍衙門者称庶吉士在六部稱進士時有為恭軍府庶吉士者凡歲貢一試不中還學讀書再不中罰為吏教官罰俸

二十一年戊辰試貢士得施顯等九十七人賜往亨泰唐震盧原質等及第出身有差賜坊亨泰于襄陽亨泰以編

脩被知遇。每呼不名。原質為忠臣列。程文自是年始。
二十四年辛未。試貢士。得許觀等三十一人。賜許觀。張顯
宗。吳信等及第。出身有差。觀原姓黃。以父贊許。從母姓。建
文中改姓。為忠臣。擢下第舉人。張孟鏞為主事。詔科舉歲
貢命題于大誥中。科取是年。始有試錄定式。以後遵行。
二十七年甲戌。試貢士。得彭德浚。更名泰等一百人。賜張
信。戴德彙。景清等及第。出身有差。凌信以侍讀教韓王。寫
杜詩。坐含刺忤旨。又勅稿削御製二語。復坐考試事。伏誅。
而彭泰亦坐事除名。兩第一皆不終。清為忠臣。清本姓耿。
報籍誤景。

三十年丁丑試貢士得宋琮等五十一人賜福建陳鄭第
一尹昌隆劉士諤次之後昌隆入秉時時大江以北無預
者下第咸蜚語槩之詔覆謾試文多不稱上怒罪考官劉三
吾白信蹈等追附三吾胡藍之黨御殿親試得韓克忠王
恕焦勝等廿稱為南北榜克忠等三人為脩撰編脩行人
司副進士陳善為行人陳誠為檢討鄭與第三士諤安置
邊衛赦回授官卒殺之會試第一琮拜御史明年再試寄
監下第舉人中武者四百一十五人次其等第除教操教
諭訓導不中者八十七人為州吏目

建文二年庚辰試貢士得吳溥等百十有八人賜胡廣王

良、李貫等及第出身有差，四人皆江西籍。初擬良第一，以貌不如廣，更之。御改廣為清，及第者俱授脩撰。二甲首三人授編修，餘授給事中。始定乙榜舉人署教職，年未三十者聽給俸三年。復預會試，其所教得中鄉試者就進士出身，資格遞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得中鄉試者，與寔授。

四年，以遜國用兵，處不及鄉試。

永樂元年癸未，以靖難渡江，不克，如期會試。八月，補舊年用兵覆鄉試。

二年甲申二月，補公試貢士，得楊相等四百三十二人，賜

曾榮周述周孟簡等及第出身有差。洪武中，多親製策問。時特命學士株輯禮樂制度為問。榮對特詳，幾二萬言，不屬草。上手評貫通經史，識達天人，等語又以述與孟簡從兄弟。嫌弟先于兄為更置之。是後定例，狀元授脩撰，二三名授編修。旋命翰林院試下第舉人張欽等六十一人召見，賜冠帶就學國子監。詔選進士二十八人入文淵閣。比二十八宿云號庶吉士。先是劉子欽會試後翰林解縉賣其才，囑曰：「狀元屬子矣。」子欽輒自負不下，縉又密以題意示曾榮，得狀元而子欽次十名之外。終于教職。云時会元係泰和，狀元豐城。又榜眼探花及二甲一二三四皆

吉安府。按同榜江西中式一百十人。而吉安占三十有六。
吉水劉子欽。又係解元。是科人才。莫盛于江西。

四年丙戌試貢士。得朱縉等二百二十人。賜林環。陳金。劉素等及第。出身有差。時舉人監生被選習四夷譯書者。俱得與春秋試。但識卷尾。塲畢先送翰林定去取。復送八場定。榜既登第。仍在館譯書。復取副榜舉人廷試之。擢周翰等三人。俱賜冠帶。讀書太學。至宣德中。猶循此例。後不復行。

五年雲南始開科。

七年己丑。帝巡狩北京。二月。監國試貢士。得陳璲等九十五人。候駕回殿試。御史勅出題孟子節文。尚書洪範。九疇。